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b>釋義</b> .....               | 1  |
| <b>主席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             | 4  |
|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             | 4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應採取的行動 .....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5  |
| 推薦意見 .....                    | 6  |
|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 7  |
| <b>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b> ..... | 10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執行董事：

張宏江博士

吳育強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 主席函件

---

### 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2,534,28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之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60,506,857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2,534,28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0,253,428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

## 主席函件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育強先生、鄒濤先生及劉熾平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 主席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謹啟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股本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2,534,28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0,253,42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                | 股份成交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四月             | 32.25    | 23.00    |
| 五月             | 33.05    | 26.50    |
| 六月             | 31.20    | 25.20    |
| 七月             | 25.10    | 17.04    |
| 八月             | 21.25    | 14.42    |
| 九月             | 17.26    | 15.10    |
| 十月             | 18.50    | 15.58    |
| 十一月            | 20.90    | 17.54    |
| 十二月            | 20.30    | 18.40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一月             | 18.30    | 14.40    |
| 二月             | 16.28    | 14.74    |
| 三月             | 18.60    | 15.12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24    | 17.72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52,830,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9%。於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42,71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簽定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0%。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或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吳育強**，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還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大型醫藥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教育機構北京國際學校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吳先生加入一所澳洲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特別顧問，負責就會計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吳先生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現亦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分別於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及獵豹移動1,200股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鄒濤**，4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山居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西山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網路遊戲的研發及亦參與本集團遊戲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制定。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公司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公司的娛樂軟件業務。

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409,30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熾平**，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併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劉先生被委任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在線直銷公司—京東商城的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被委任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離線商務模式房地產提供商—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就其重選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派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2 重選鄒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3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7.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